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 00 六會議室

紀錄：郭瓊蔚

主席：周副校長逸衡

出席：文學院林委員慶勳、文學院翁委員佳芬(李美文教授代理)、
理學院蔣委員燕南、工學院林委員俊宏(范俊逸教授代理)、
管理學院曾委員美君、海科院溫委員志宏、海科院邱委員素芬、
社科院范委員錦明、通識中心林委員葭華、通識中心劉委員季諺、
教務處洪主任瑞兒

列席：楊副教務長昌彪

主席報告：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確認。

丙、報告事項：

本校辦理 9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自我評鑑，委員表示：「有關教學意見調查表部份，建議以正面表述或負面表述方式加入調查『該科老師於課堂上是否有言語或肢體上之性別歧視或騷擾之現象』」。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延用現存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二)，此計算方式之設計依據學生學期成績平均數與標準差作調整，目的為避免教師給分寬鬆且集中，造成學生不努力學習情況或教師因對學生要求嚴格，以致影響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 (二) 本校曾有教授反映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不呈常態分配，從而無法真正做為評量及修正教師的教學品質之依據。於此建議下，本處可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教師二階段升等」及「傑出及優良教學獎」等辦法之「原始分數」排名及「調整後分數」排名表，由各院選擇其一作為適用版本。
- (三) 本處統計「必選修」、「修課人數」、「英語授課」、「平均成績」等四個項目之平均數，由比較表(如附件三)中發現「必選修」及「修課人數」兩因素與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顯著相關。

決議：

- 1.繼續延用目前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計算方式。
- 2.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傑出及優良教學獎」兩獎項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由各學院自行選擇採用「原始調查分數」或「調整後分數」之全院排名；俟各學院決定後，由教務處提供該分數排名。
- 3.本方案試行一年。

附帶決議：

- 1.教務處於今(97)年3月召開教學意見調查公聽會，對於分數計算公式之改變方式（即是否將必修、修課人數或其他因素亦納入作為修正變數），廣邀全校教師參與。
- 2.教務處函請各院於院務會議議程中將採取調整公式與否納入議案討論，並於各院作成會議紀錄後送教務處彙整。

案由二、有關「教學意見調查」嘉勉函與改進函之發放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95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下列2項發函措施：

- 1.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居全院排名前20%課程之教師發給勉勵之信函。
- 2.通過教學意見調查小於所有課程全校平均數減去一個標準差(即平均數 ≤ 3.84)者發給教師需求調查之信函。

(二)95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之調整後平均數與標準差如下：

學年度	學期	大學vs研所	必修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95	2	大學部	必修	4.2853	550	.46764
			選修	4.4042	266	.39469
			總和	4.3241	816	.44841
		研究所	必修	4.3756	59	.55485
			選修	4.5255	254	.40912
			總和	4.4973	313	.44318
	1	大學部	必修	4.2435	590	.53667
			選修	4.3828	271	.49847
			總和	4.2874	861	.52863
		研究所	必修	4.3003	138	.45718
			選修	4.5797	343	.43738
			總和	4.4995	481	.46039

決議：未達成決議。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17時15分）。